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

## 运输工具监管办法

(立法复核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了规范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监管，保障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和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本办法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经准许进出我国关境的船舶、航空器、铁路列车和公路车辆。

**第三条 【适用范围】**海关对从事下列活动的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适用本办法：

- (一) 经营性载运货物、物品和人员的；
- (二) 从事专业公务运输的；
- (三) 进行科学考察、工程作业的；
- (四) 为第(一)、(二)、(三)项提供动力和其他保障服务的。

海关对从事其他活动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比照本办法管理。

海关对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公路车辆的监管，另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进出境地点】**除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外，进出境运输工具应当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海关监管场所停靠、装卸货物、物品和上下人员。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进出境运输工具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或者在非海关监管场所停靠、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以及上下人员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附近海关应当对运输工具及其所载的货物、物品实施监管。

**第五条 【行进路线】**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机关规定的路线行进；交通运输主管机关没有规定的，由海关指定。

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申报以后出境以前，应当按照海关认可的路线行进。

**第六条 【申报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采用电子数据和纸质申报单形式向海关申报。

**第七条 【用途限制】**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和出境的境内运输工具，未向海关办理手续并缴纳关税，不得转让或者移作它用。

进出境运输工具依靠自有动力进境或者出境，并作为货物进口（包括租赁进口）或者出口（包括租赁出口）的，除按照本办法办理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境或者出境手续外，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口报关及纳税手续。

##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八条 【备案管理】**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和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企业应当在经营业务所在地的直属海关或者经直属海关授权的隶属海关备案。

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以及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企业的备案实行全国海关联网管理。

**第九条 【备案内容】**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和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企业在海关办理备案的，应当分别提交《运输工具备案表》、《运输工具负责人备案表》、《运输工具服务企业备案表》，并同时提交上述备案表随附单证栏中列明的材料。

**第十条 【备案变更、撤销】**《运输工具备案表》、《运

输工具负责人备案表》和《运输工具服务企业备案表》的内容发生变更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企业应当在海关规定的时限内持《备案变更表》和有关文件到备案海关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企业可以主动申请撤销备案，海关也可以依法撤销备案。

**第十一条 【承运企业管理】**海关对在海关备案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企业和进出境运输工具所有企业、经营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 第三章 运输工具管理

#### 第一节 进境监管

**第十二条 【进境动态管理】**进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限将运输工具预计抵达境内目的港和预计抵达时间通知海关。

进境运输工具抵达设立海关的地点以前，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将进境时间、抵达目的港的时间和停靠位置通知海关。

**第十三条 【抵港申报】**进境运输工具抵达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申报，提交《中华

人民共和国海关运输工具进境申报单》(以下简称《进境申报单》),以及《进境申报单》列明应当交验的其他单证。

进境运输工具负责人也可以在运输工具进境前提前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第十四条 【监管场所报告】**进境运输工具抵达监管场所时,监管场所经营人应当通知海关。

**第十五条 【接受申报】**海关接受进境运输工具申报时,应当审核电子数据和纸质申报单证。

除引航员、口岸检查机关工作人员外,进境运输工具在向海关申报以前,未经海关同意,不得装卸货物、物品和上下人员。

## 第二节 停留监管

**第十六条 【海关查验】**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设立海关的地点时,应当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海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根据海关的要求开启舱室、房间、车门;有走私嫌疑的,并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工作人员进行集中,配合海关实施检查。

海关检查完毕后，应当按规定制作《检查记录》。

**第十七条 【海关值守】**海关认为必要的，可以派员对进出境运输工具值守。

海关派员对进出境运输工具值守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装卸货物、物品以及上下人员应当征得值守海关人员同意。

**第十八条 【监装监卸】**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进出境运输工具装卸货物的 1 小时以前通知海关；航程或者路程不足 1 小时的，可以在装卸货物以前通知海关。

海关可以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装卸货物实施监装监卸。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卸货物、物品完毕后，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

**第十九条 【位移变化】**进出境运输工具在海关监管场所停靠期间更换停靠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事先通知海关。

### 第三节 续驶监管

**第二十条 【续驶申报】**续驶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

进出境运输工具续驶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

按照本章第四节的有关规定办理驶离手续。

**第二十一条 【续驶监管要求】** 进出境运输工具续驶的，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驶离地海关应当制发关封。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妥善保管关封，抵达另一设立海关的地点时提交目的地海关。

未经驶离地海关同意，进出境运输工具不得改驶其他目的地；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

**第二十二条 【随运输工具监管】** 进出境运输工具续驶时，海关可以派员随运输工具实施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为海关人员提供方便。

**第二十三条 【续驶抵港手续】** 进出境运输工具抵达续驶目的地以后，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办理抵达手续。

#### 第四节 出境监管

**第二十四条 【出境动态】** 出境运输工具离开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境外的 2 小时以前，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将驶离时间通知海关。

对临时出境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负责人可以在其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以前将驶离时间通知海关。

**第二十五条 【出境申报】** 运输工具出境时，运输工

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申报，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运输工具出境申报单》（以下简称《出境申报单》），以及《出境申报单》列明应当交验的其他单证。

**第二十六条 【 结关 】**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在货物、物品装载完毕或者旅客全部登机（船、车）以后，应当向海关提交结关申请。海关审核无误的，制发《结关通知书》。

海关制发《结关通知书》以后，非经海关同意，出境运输工具不得装卸货物、上下旅客。

**第二十七条 【 出境告知 】**出境运输工具驶离海关监管场所时，监管场所经营人应当通知海关。

**第二十八条 【 延期驶离 】**进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出境或者续驶手续后的 24 小时未能驶离的，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 第四章 物料管理

**第二十九条 【 物料范围 】**经运输工具负责人申请，海关核准后，进出境运输工具可以添加、起卸、调拨下列物料：

（一）保障进出境运输工具行驶、航行的轻油、重油等燃料；

(二) 供应进出境运输工具工作人员和旅客的日常生活用品;

(三) 保障进出境运输工具及所载货物运输安全的备件、垫舱物料和加固、苫盖用的绳索、篷布、苫网等;

(四) 海关核准的其他物品。

**第三十条 【添加、起卸物料】**进出境运输工具需要添加、起卸物料的，物料添加单位或者接受物料起卸单位应当向海关申报，并提交以下单证：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物料添加/起卸申报单》；

(二) 添加、起卸物料明细单；

(三) 海关认为必要的其他单证。

外国籍运输工具在我国境内添加、起卸物料的，应当列入海关统计。

**第三十一条 【申报和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之间调拨物料的，接受物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物料调拨完毕后向海关提交《物料调拨清单》。

**第三十二条 【海关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添加、起卸、调拨物料的，应当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第三十三条 【物料限制】**进出境运输工具添加、起卸、调拨的物料，运输工具负责人免予提交许可证件，海关予以免税放行。

进出境运输工具添加、起卸国家限制进出境或者涉及

国计民生的物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可以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添加或者装卸；超出自用合理数量范围的，应当按照进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境外运输工具不得添加我国政府实施补贴的物资。

**第三十四条 【废弃物料处理】**除下列情况外，进出境运输工具使用过的废弃物料应当复运出境：

（一）运输工具负责人声明废弃的物料属于《自动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和《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列明，且接收单位已经办理进口手续的。

（二）不属于《自动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和《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废物目录》目录范围内的供应物料，以及进出境运输工具产生的清舱污油水、垃圾等，且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接受单位能够自卸下进出境运输工具之日起 30 天内依法作无害化处理的。

前款第（一）、（二）项所列物项未办理合法进口手续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无害化处理的，海关可以责令退运。

**第三十五条 【扫舱地脚处理】**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将进口货物全部交付收货人。经海关核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扫舱地脚，可以免税放行：

（一）进口货物为散装货物；

（二）进口货物的收货人确认运输工具已经卸空；

(三) 数量不足 1 吨, 且不足进口货物重量的 0.1%。

前款规定的扫舱地脚涉及许可证件管理的,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免于提交许可证件。

## 第五章 运输工具工作人员携带物品管理

**第三十六条 【物品申报】** 进出境运输工具工作人员携带物品进出境的, 应当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三十七条 【携带物品限制】** 进出境运输工具工作人员携带的物品, 应当以服务期间必需和自用合理数量有限。

运输工具工作人员不得为其他人员托带物品进境或者出境。

**第三十八条 【物品验放】** 进出境运输工具工作人员需携带物品进入境内使用的, 应当向海关办理手续, 海关按照《运输工具工作人员携带物品限量表》(以下简称《限量表》) 验放。进出境运输工具工作人员携带进境物品数量超出《限量表》所规定的数量, 仍属于自用物品的, 超出部分应当按照旅客携带物品办理征税手续。

《限量表》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用语解释】**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公务运输，是指我国政府或者外国政府运送两国行政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的活动。

运输工具负责人，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所有企业、经营企业，船长、机长、汽车驾驶员、列车长，以及上述企业或者人员授权的代理人。

运输工具服务企业，是指为进出境运输工具提供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物料或者接受运输工具（包括工作人员及所载旅客）消耗产生的废、旧物品的企业。

电子数据申报形式，是指运输工具负责人通过计算机系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电子数据申报规范》的要求向海关传送申报单电子数据，并备齐随附单证的申报方式。

纸质申报单申报形式，是指运输工具负责人按照海关规定填制纸质申报单，备齐随附单证向海关当面递交的申报方式。

扫舱地脚，是指经进口货物收货人确认进出境运输工

具已经卸空，但因装卸技术等原因装卸完毕后，清扫进出境运输工具剩余的进口货物。

运输工具工作人员，是指在进出境运输工具上从事驾驶、服务，且具有相关资格证书的人员以及实习生。

**第四十一条 【数据格式】** 本办法所列单证的格式文本，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公告。

**第四十二条 【单据保管】** 经海关总署批准只使用运输工具电子数据通关的，申报单位应当将纸质单证至少保存3年。

**第四十三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09年 月 日起施行。1990年3月15日海关总署令第11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铁路联运进出境列车和所载货物监管办法》、1991年8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监管办法》同时废止。

# 拟对外公告文本格式

(征求意见稿)

## 运输工具备案表(船舶)

填表单位(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运 输 工 具 信 息	名称(中文)	IMO号		
	名称(英文)	呼号		
	船旗国	国籍证书编号	船籍港	所属企业编码
	国籍证书签发日期	建造日期	运营性质	监管类型
	船舶种类	总吨位	净吨位	载重吨位
	船长	船宽	船高	
随 附 单 证 栏	1 国籍证书			
	2 吨位证书			
海 关 批 注 栏	3 海关所需的其他随附单证			
	备案意见			
	复核意见			
	备注			

# 运输工具备案表（航空器）

填表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航空器信息	航空器注册编号：	机型
	航空器国籍	国籍证书编号      所属企业编码
	交付日期	执行任务类型      航空器所有方式
	最大起飞重量	标准客舱布局载客人数
随附单证	1 航班备案 2 航线备案 3 长期飞行计划备案 4 海关所需的其他单证 备案意见	
海关批注	复核意见  备注	

# 运输工具备案表（铁路列车）

填表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运 输 工 具 信 息	车辆种类（型号）：	车辆编号：	国籍：
	牵引动力：	建造日期：	轴数：
	自重：（吨）	载重：（吨）	额定载客人数：
随 附 单 证 栏	1.		
	2.		
	3.		
海 关 批 注 栏	备案意见：		
	复核意见：		

# 运输工具备案表（汽车）

填表单位（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运 输 工 具 信 息	国内车牌		发动机号
	外籍车牌		车架号
	国籍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车身颜色
	企业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车辆登记证书编号	车辆用途：
	出厂日期	车辆自重	核定载重/载容量      批文号
	批准车辆进出口岸	批准车辆行驶路线或范围	批文有效期
随 附 单 证 栏	1 车辆登记证书		
	2 批文		
	3 海关所需的其他随附单证		
海 关 批 注 栏	备案意见		
	复核意见		
	备注		



(背面)

### 运输工具负责人所属各地分支机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备注

## 运输工具服务企业备案表

填表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 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企业编码
	公司名称（英文）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企业法定代表	批准时间
	企业地址	
	业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传真
随附 单证 栏		
海关 批注 栏	备案意见	
	复核意见	
	备注（海关核准经营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运输工具进境（港）申报单（船舶）

船名及船舶种类 呼号 抵达日期及时间 船长姓名 国籍证书（船籍港，签发日期，编号）	IMO 编号 抵达港口 船籍国 上一港 船舶代理名称和联系方式
总吨                      净吨 船舶在港位置（锚位或泊位） 航次摘要（先后挂靠港口，并在即将卸下留存货物的港口名下划线标注）	
货物简述	
船员人数（包括船长） 旅客人数 所附单证（标明份数） 货物申报单 船员名单 船员物品申报单	备注 船舶对废弃物和残余物接受设施的需求

船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及日期 \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检查机关签注： \_\_\_\_\_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运输工具进境（港）申报单（航空器）

1.1. 航班号 1.3. 机型 3. 抵达日期及时间 5. 机长姓名 7. 国籍证书编号  9. 最大起飞重量  11. 停靠机位 12. 飞行路线摘要（本航班始发站每一中途站和到达站）  13. 货物简述  14. 国际旅客人数  16. 机组人数（包括机长）	1.2. 航空器注册编号 2. 航空器国籍 4. 抵达港口 6. 上一港 8. 航空器地面代理名称和联系方式  10. 标准客舱布局载客人数  15. 国内旅客人数  17. 国际行李件数  19. 货邮件数  22. 货物申报单 24. 机组名单
所附单证（标明份数）	
23. 旅客名单  25. 机组物品申报单	18. 国内行李件数  20. 货邮重量  21. 备注

26. 机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及日期 \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检查机关签注： \_\_\_\_\_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铁路运输工具进境申报单

2.到达站:		3.到达日期及时间:	
1.列车车次:			
4.列车国籍:	5.车长姓名:	6.出发站:	7.到站位置:
8.总车辆数:	9.重车数:	10.空车数:	11.机车数:
11.车辆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棚车数:	<input type="checkbox"/> 敞车数:	<input type="checkbox"/> 平车数:	<input type="checkbox"/> 罐车数:
<input type="checkbox"/> 客车数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车数:	<input type="checkbox"/> 机车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列车工作人员数(含车长):		13.旅客人数:	
14.列车工作人员名单 (可另加附页)		15.旅客名单 (可另加附页)	
16.列车用物品申报单 (另附)		17.列车工作人员物品申报单 (另附)	
18.列车交接单:			
19.货物摘要说明:			
20.备注			
21.车长或其代理人签名、日期			

海关签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汽车进境（港）申报单

1.国内车牌号码	2.车辆备案编号	3.驾驶员姓名	4.驾驶员备案编号
5.外国车牌号码	6.车辆国籍	7.车辆自重	
8.进境地	9.进境日期及时间	10.目的地	
预计停留境内时间		11.企业/车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12.行驶路线摘要			
13.货物/旅客摘要说明			
14. 司乘人数	15.旅客人数	16.备注	
所附单证（标明份数）			
17. 载货清单	18. 车用备件申报单		
19. 司乘人员名单	20. 旅客名单		
21. 自用物品申报单			

22. 运输工具负责人签名及日期 \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检查机关签注： \_\_\_\_\_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海关检查记录

\_\_\_\_\_关第\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海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

\_\_\_\_\_进行了检查。

检查经过及情况：

---

---

---

---

---

---

---

---

被检查运输工具负责人意见及签字：

---

---

---

年 月 日

经办关员签字：

见证人签字：

见证人联系地址（电话）：

备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出境（港）总申报单

1.1.船名及船舶种类	1.2.IMO 编号	
1.3.呼号	2.驶离港口	
3.驶离开日期及时间	4.船籍国	
5.船长姓名	6.下一港	
7.国籍证书（船籍港，签发日期，编号）	8.船舶代理名称和联系方式	
9.总吨	10.净吨	
11.船舶在港位置（锚位或泊位）		
12.航次摘要（先后挂靠港口，并在即将卸下留存货物的港口名下划线标注）		
13.货物简述		
14.船员人数（包括船长）	15.旅客人数	16.备注
所附单证（标明份数）		
17. 货物申报单	18. 船用物品申报单	
19. 船员名单	20. 旅客名单	21 船舶对废弃物和残余物接受设施的需求

22.船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及日期 \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检 查 机 关 签 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航空器出境（港）申报单

1.1. 航班号  1.3. 机型 3. 驶离日期及时间 5. 机长姓名 7. 国籍证书编号  9. 最大 起飞重量  11. 停靠机位 12. 飞行路线摘要（本航班始发站每一中途站和到达站）  13. 货物简述  14. 国际旅客人数  16. 机组人数（包括机 长）	1.2. 航空器注册编 号 2. 驶离港口 4. 航空器国籍 6. 下一港 8. 航空器地面代理名称和联系方式  10. 标准客 舱布局载 客人数  15. 国内旅客人数  17. 国际行 李件数  18. 国内行 李件数  19. 货邮件 数  20. 货邮重 量  21. 备注  22. 货物 申报单  23. 旅客名 单  24. 机组 名单
---	---

25. 机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及日期 \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检查机关签注： \_\_\_\_\_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铁路运输工具出境申报单

1.列车车次:	2.出发站:	3.出发日期及时间:	
4.列车国籍:	5.车长姓名:	6.到达站:	7.到站位置:
8.总车辆数:	9.重车数:	10.空车数:	11.机车数:
11.车辆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棚车数:	<input type="checkbox"/> 敞车数:	<input type="checkbox"/> 平车数:	<input type="checkbox"/> 罐车数:
<input type="checkbox"/> 客车数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车数:	<input type="checkbox"/> 机车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列车工作人员数 (含车长):		13.旅客人数:	
14.列车工作人员名单 (可另加附页)		15.旅客名单 (可另加附页)	
16.列车用物品申报单 (另附)		17.列车服务人员物品申报单 (另附)	
18.列车交接单:			
19.货物摘要说明:			
20.备注			
21.车长或其代理人签名、日期			

海关签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汽车出境（港）申报单

1.国内车牌号码	2.车辆备案编号	3.驾驶员姓名	4.驾驶员备案编号
5.外国车牌号码	6.车辆国籍	7.车辆自重	
8.启运地	9.出境地	10.出境日期及时间	
11.企业/车主名称和联系方式			
12. 行驶路线摘要			
13. 货物/旅客摘要说明			
14. 司乘人数	15.旅客人数	16.备注	
所附单证（标明份数）			
17. 载货 清单	18. 车用备 件申报单		
19. 司乘 人员名单	20.旅客名 单		
21. 自用 物品申报 单			
22. 运输工具负责人签名及日期		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检	查	机	关 签 注
_____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结关通知单

你单位申报出境的\_\_\_\_\_（运输工具）经海关  
审核，准予承运\_\_\_\_\_舱单所列货物（人员）出境  
（港），现予结关。

运输工具结关后，

附件：舱单（编号）\_\_\_\_\_

\_\_\_\_\_海关  
年 月 日



## 运输工具启卸/添加物料申报单

录入编号

启卸

添加

运输工具编号		航次/航班/车次			
国籍		代理企业			
停靠位置 (泊位/机位)		启卸/添加时间			
序 号	启卸/添加物料名称	申报数量	金额	实际数量	金额
海关批注栏		添加/启卸料单位签章		运输工具方确认栏	
经办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运输工具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运输工具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人员携带物品限量表

类别	物品	中国籍			外国籍
		在境外时间累计 时间超过 120 天	在境外时间 不足 120 天	当天多次 (含 1 次) 往返	
第一类物品	衣物、鞋、工艺美术品和价值人民币 1000 元以下 (含 1000 元) 以下其他生活用品。	一次性验放总价值在人民币 5000 元以下 (包括 5000 元) 的自用物品	总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	以服务运输工具期间必需或零星自用为限。	总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下 (含 2000 元)
第二类物品	价值在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含 5000 元) 的生活用品。	每满 120 天可免税放行 1 件。	征税	征税	---
第三类物品	烟草制品 酒精饮料	一次性验放香烟 400 支, 或雪茄 100 支或烟丝 500 克; 酒精含量 12 度以上 (含 12 度) 酒精饮料 1.5 升。	一次性验放香烟 200 支, 或雪茄 20 支; 酒精含量 12 度以上 (含 12 度) 酒精饮料 1.5 升。	香烟 60 支, 或雪茄 10 支, 或烟丝 50 克; 酒精含量 12 度以上 (含 12 度) 酒精饮料 0.75 升。	